

建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

100年元月訂定通過

105年12月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修訂通過

111年6月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課程有良好之規劃，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辦法)。
- 第2條 各類科目異動，凡加開、停開、調整學分數或必、選修別，其程序如下：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→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→校課程委員會→教務會議，通過審議之開課表由各系所公告學生周知。各系所開設科目之名稱與學分小時數應與本校開課表相同。
- 第3條 通識教育課程先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議決後辦理。體育、運動與健康(X)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X)課程比照各系所開課程序辦理。
- 第4條 選修開課總數採總量管制，由各教學單位依開課表先行調查學生修習課程之意願，再將開課科目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開課作業。
- 第5條 開設之科目，需具開課教師姓名、課程內容綱要、學分/時數及中英文名稱，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。
- 第6條 必修一律開課。選修加退選後開課基準人數：大學部、專科部為15人，研究所為5人；特殊課程另由教學單位專案簽核。(原開課班級人數未達基準人數不在此限)。
- 第7條 學生預選課程後，開學第一週即行上課。如因課程需隨班附讀重(補)修而衝堂者，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退課程。凡已選課未辦妥退選手續而不按時上課者，缺席時間按曠課處理。
- 第8條 開學後若因加退選造成該課程不開，則發放1個月鐘點費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